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B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 会议提案第 20190107 号答复的函

李蕾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管理共享单车的建议》(第 20190107 号)的提案收悉。经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共享单车成为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也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分享经济的典型业态。我市共享单车发展始于 2017 年初，目前共享单车企业主要包括美团、哈啰、青桔等，投放车辆约 40 万辆。据近期统计，每辆共享单车每天运营的频次大约为 2.5 次。从骑行热点区域来看，共享单车主要集中在广佛地铁沿线出入口及周边商业旺点；从出行时间和距离来看，共享单车使用者平均骑行时间为 14.7 分钟，骑行距离不超过 2 公里；从数据综合分析评估来看，共享单车出行占全方式出行的分担率约 5%，在城市综合交通系统中占有一席之地。共享单车具有借还方便快捷的特点，对引导市民绿色出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等具有积极意义。

二、工作措施

共享单车作为新兴的慢行交通方式，为市民提供了便捷出行，但随着其较快的发展，监管方面存在的不足也逐步突显，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制定共享单车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2018年，我局牵头组织起草了《佛山市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市指导意见》）。《市指导意见》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分工，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指导意见，明确区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重点包括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运力投放布局、定期对运营企业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落实自行车注册登记和停放点划设工作、对违规停放和违法骑行行为进行执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经营行为实施具体监管。《市指导意见》已于2019年4月19日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印发，5月20日正式实施。

（二）关于加快构建慢行交通系统方面。2015年，市政府印发了《佛山市城市慢行系统规划》，提出构建规范性和标准性的城市慢行网络空间，完善道路慢行设施配套相应策略，为自行车等慢行系统规划建设提供了指引。2016年，市国土规划部门组织编制了《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规划提出要大力鼓励绿色出行，强化区域、廊道慢行设施规划建设，通过整合含自行车系统在内的慢行交通和城市道路，提供慢行廊道的设计指引，系统保障了自行车系统规划建设的实施条件。2018年12月，市国土规划部门印发了《佛山市街道设计导则》，对我市自行车道建设

标准提出了具体的技术指引，包括不同等级道路的自行车道的宽度、铺装、标志等各个方面，为自行车道的建设与管理提供了详细的标准与方案。2019年4月，市政府出台了《佛山市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提出应制定路权规划，保障自行车路权；完善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将自行车道相关规划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并与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新建、改建道路应落实路权规划；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道路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自行车道建设，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通达性和舒适性，提供良好骑行环境；各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自行车停放点的划设工作，在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学校、公园、旅游景区、居住区等场所，施划配套的自行车停车点位或者通过电子围栏等设定停车区域；在新建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商业区、居住区等规划预留自行车停放点设置空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佛山市慢行交通五年规划行动方案》，目前正在稳步推进。同时，结合市政府印发的《佛山市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每年制定的年度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正逐年分步落地实施慢行系统建设。

目前，禅城区、南海区分别制订了辖区自行车停放点设计或建设指引；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在地铁站出入口、公交车站、主要道路和商圈周边共划设共享单车停放点1300多个（其中，禅城区893个、南海区322个、顺德区99个）；三水区公共自行车停止服务后，原有公共自行车停车位均可作为共享单车停放

点。为进一步统一规范全市共享单车停放，我局组织开展了共享单车停放点设置技术导则的制订，现已完成初稿正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三）关于加强共享单车企业规范化管理方面。为加强市场准入把关，规范行业经营服务，《市指导意见》要求：“企业投放车辆前应将车辆投放规模和方案计划书报送所属地的区人民政府指定管理部门；同时接受区人民政府指定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和出行需求特征合理调整车辆运力布局；将企业静、动态运营数据按要求接入政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信息监管平台。”为进一步明晰企业管理职责，我局牵头制定了《佛山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承诺书》范本，要求企业就规范经营、车辆投放、停放维保管理、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工作（包括车辆回收）等事项作出承诺。此后，我局将会同相关单位不定期组织共享单车企业召开媒体通气会，由共享单车企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承诺相关内容，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推动行业自律经营。

（四）关于加强信用监管、倡导文明用车方面。《市指导意见》提出企业应建立健全承租人信用评价制度与管理系统，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多渠道、多途径树立诚信典型，为守信承租人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将承租人乱停乱放等违规违约行为列入信用黑名单，采取限制使用等多种惩罚措施结合，引导承

租人文明骑行、规范停放；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企业不守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全市信用管理体系，作为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交通法规和安全文明骑行的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安全出行、文明用车、规范停放。根据《市指导意见》相关精神，各职能部门按责任分工积极进行宣传教育引导，一方面组织媒体对给共享单车上私锁、破坏共享单车二维码、乱停乱放等不文明现象进行抨击，呼吁大家抵制陋习；另一方面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文明出行，规范停车”骑行活动，通过扶正、摆好共享单车、劝导不文明骑行行为、微信朋友圈转发等形式号召全体市民文明用车。2018年8月以来，公安机关相继侦破盗窃共享单车案172起，刑事拘留3人，行政拘留169人，对不法分子形成了较强的威慑作用。

（五）关于灵活运用经营策略，强化用户自律方面。您提出的关于“潮汐逆流补贴”、“提前预约调配”、“任务悬赏调配”、“收工回巢模式”等建议，我局已转达至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要求企业在实施车辆运营调度策略时综合考虑，灵活施策。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共享单车的管理，我们计划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工作：

（一）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信息监管平台。根据《市指导意见》要求，我局已启动建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信息监管平台，主要是实现车辆投放管理、停放区域管理、电子围栏管理、运营

数据分析等功能，依托平台分析全市车辆投放运营情况，以平台数据作为对企业服务质量评价的依据。

（二）制订共享单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为加强我市共享单车行业管理工作，提升共享单车服务水平，我局正在制订佛山市共享单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采取政府评价、企业自评和社会公众、媒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最后，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并希望您继续关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发展。



（联系人：黄 艳，联系电话：8222 8450）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禅城区人民政府、南海区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高明区人民政府、三水区人民政府。